

1.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各服務事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2.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凡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可經由檢舉管道主動舉發，使檢舉問題得到及時處理，達到防微杜漸之效並避免損及公司商譽，保障公共利益。
3. 凡本公司員工有下列事項且情節重大者，檢舉人可透過檢舉管道舉發：
  - (1)違反公司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之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 (2)違反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之行為。
  - (3)違反本公司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之行為。
  - (4)侵占本公司之物品或資產。
  - (5)收取不正當利益。
  - (6)本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
  - (7)其它一切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4. 檢舉人提出檢舉前請先於本公司網站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
5.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可供調查之違法具體事實及證據，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檢舉人如有不實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將依照相關法令送辦或公司規定進行懲處。
6. 檢舉管道：書面郵寄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復華投信檢舉信箱收或電子郵件：informer@fhtrust.com.tw